



1. 日期

D D M M Y Y Y Y

跟单信用证转让修改申请书

致：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分行

这是有关下列贸易服务的申请书。
请填写所需信息和提供任何有关贸易服务的指示。

2.1 第一受益人名称 (客户)

2.2 第一受益人的联系人

2.3 第一受益人电话号码

2.4 第一受益人传真号码

3. 第二受益人

4.1 已转让的跟单信用证参考编号

4.2 原跟单信用证号码

4.3 跟单信用证的开证行

4.4 出口账户号码

4.5 币种

4.6 已转让金额

修改指示

5. 通知修改的方式：

电报 快递 柜台递交 (联系人和电话号码)

6.1 增加 / 减少转让金额

6.2 新的金额 (小写)

6.3 修改货物的数量和单价 (如有) 为

6.4 新的金额 (大写)

6.5 修改最迟装运日期

所有装运或

适用于“其他修改”内说明的装运

至

6.6 修改有效期至

D D M M Y Y Y Y

6.7 修改交单期至

天

7. 其他修改 (如有)

请按原信用证修改号/修改日期的条款修改

如有其他指示，请另列于空白页并加上有效签署。

8.1 负责支付修改费用（关于转让的跟单信用证）的一方：

第一受益人 / 第二受益人

8.2 负责支付修改费用（关于原跟单信用证）的一方：

第一受益人 / 第二受益人

8.2 支付费用的账户号码

我们谨提及汇丰银行(经不时修订的)标准贸易条款(“标准贸易条款”)。客户可通过www.gbm.hsbc.com/gtrfstt 取得、阅读并打印标准贸易条款，或向客户经理索取标准贸易条款的复印件。

本申请书包含标准贸易条款并受其约束，如同标准贸易条款已完整地载于本申请书中。本申请书与标准贸易条款共同构成一份重要协议。

客户签署本申请书即表示：

- 客户不可撤销地请求汇丰银行根据本申请书的指示提供上述贸易服务；和
- 客户确认其已阅读和理解标准贸易条款，并同意本申请书包含标准贸易条款且上述请求的贸易服务适用于标准贸易条款。

代表客户签署：

授权签署及公司签章